

目 录

绪 论	(1)
第一章 房屋建筑工程的基本规定	(4)
§ 1-1 图 线	(4)
§ 1-2 尺寸标注	(5)
§ 1-3 图样画法	(7)
习题(活页)	(17)
第二章 建筑施工图	(18)
§ 2-1 施工说明和总平面图	(18)
§ 2-2 建筑平面图	(20)
§ 2-3 建筑立面图	(28)
§ 2-4 建筑剖面图	(31)
§ 2-5 建筑详图	(33)
§ 2-6 建筑施工图的绘制	(43)
第三章 结构施工图	(52)
§ 3-1 概 述	(52)
§ 3-2 钢筋混凝土构件详图	(54)
§ 3-3 楼层结构布置平面图	(58)
§ 3-4 盘管图	(62)
第四章 给水排水工程图	(65)
§ 4-1 室内给水排水工程图	(65)
§ 4-2 水处理构筑物工艺设备图	(74)
习题	(85)
第五章 采暖通风工程图	(87)
§ 5-1 采暖工程图	(87)
§ 5-2 通风空调工程图	(95)

绪 论

房屋的建造，从拟定计划到建成，必须经过设计，绘出一套能反映房屋外形、大小、构造做法、材料、设备等的图样，作为施工的依据。这些图样称为房屋施工图。它根据正投影原理及房屋图的规定画法绘制而成。

学习房屋图，除了掌握正投影原理、剖面和断面的图示方法外，还需要对房屋的构造有一个初步了解。同时，房屋图还有它自己的图示特点。例如视图的命名和选择，比例的选择，图纸的要求，尺寸标注，专业图例等。这些内容有必要在学习房屋施工图前作概括介绍。

一、房屋建筑的分类和组成

房屋建筑按其使用性质不同可分为三类：

1. 民用建筑：民用建筑又可以分为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两类。

居住建筑：如住宅、公寓、宿舍等。

公共建筑：如教学楼、医院、商场、体育馆、电影院等。

2. 工业建筑：如厂房、仓库、动力站等。

3. 农业建筑：如谷仓、农机站等。

图为一幢五层（局部三层）某住宅所的轴测示意图，图中注明了房屋的各组成部分（本图未示）。

各类建筑物，尽管它们的结构、使用功能、外形，规模各不相同，但构成建筑物的主要组成部分不外乎基础、墙、柱、楼面、屋面、门窗、楼梯等，另外还有天沟、雨水管、明沟、散水、雨篷、阳台、台阶、勒脚等。

基础、墙、柱、梁是房屋的骨架，起着承重和传力的作用；屋顶、外墙、雨篷等有保温、隔热、抵挡风雨侵袭的作用；门、台阶、楼梯、走廊起着沟通房屋内外、上下交通的作用；屋面、天沟、雨水管、明沟、散水，用于排除雨水；窗主要用于采光通风；檐口、檐脚、踢脚板则起着保护墙身和美观的作用。

二、房屋施工图的分类和作用

房屋施工图应满足施工要求，并作为施工的唯一依据。因此整套房屋施工图要做到图纸齐全、正确、简明、统一、无误。

一套房屋施工图，为了便于查阅，应按工种、专业顺序编排装订成册。按其内容和作用不同，一般可分以下几个部分：

1.1 图纸目录

图纸目录用表格说明各工种图纸序号、图别、图号、图纸名称以及引用的标准图集的编号等。

2. 设计总说明

设计总说明用文字写出工程概貌和总的要求，包括设计依据、标准、施工说明等，但一般中、小型建筑可以简单些，只写施工说明，放在建筑工程图的首页。

3. 建筑施工图（简称建筑）

建筑工程图主要表示房屋的总体布局、外部形状、内部布置，以及细部构造、装修材料等。建筑工程图主要图纸有总平面图、平面图、立面图、剖面图、建筑详图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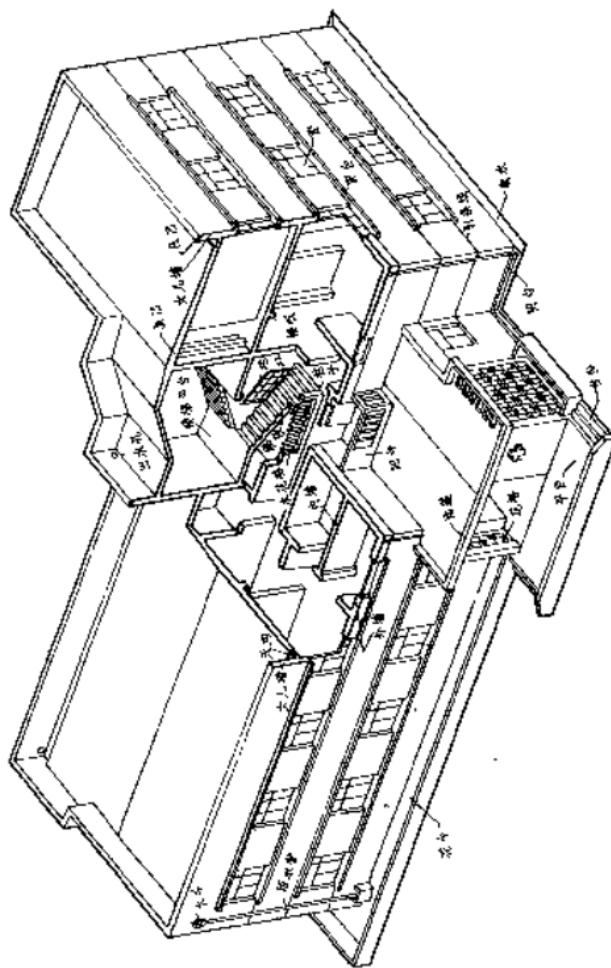
4. 结构施工图（简称结构）

结构施工图主要表示承重结构的布置情况、构件类型、尺寸以及构造做法等。结构施工图主要图纸有基础平面图及详图、楼层（屋盖）结构平面图、构件详图（钢筋混凝土梁、板、柱、楼梯、雨蓬等非标准构件详图）等。

5. 设备施工图（简称设备）

设备施工图主要表示给水排水、暖气通风管道、电气线路的布置、走向及安装要求。它包括给水、排水、采暖、通风、电气等施工图。设备施工图的主要图纸有平面图、系统图、详图、安装图、接线原理图等。

本书除电气施工图外，对其它设备施工图都作了简要的介绍。



心靈的靈

第一章 房屋建筑工程制图的基本规定

我国从1986年起颁布了《房屋建筑工程制图统一标准》GBJ1--86，简称“统一标准”。

“统一标准”中所规定的图幅、比例、字体、尺寸标注等与《机械制图》标准基本相同。这些内容已在基础分册作了介绍，本章仅就“统一标准”中的部分内容作一些补充，其它专业标准将在以后相应的章节中介绍。

§ 1—1 图 线

一、线型种类及画法

房屋建筑工程的线型有实线、虚线、点划线、波浪线等，每种类型的图线，其宽度又分为粗、中、细三种，称为一个线宽组。绘图时应选用表 1—1 所示的线型规格，其中“b”为粗

线型 规 格、用 途 及 画 法 表 1—1

名 称	线 型 模	线 宽	一 般 用 途
实 线	——	6	主要可见轮廓线
	—	0.56	可见轮廓线
	—	0.356	可见轮廓线、图例线等
虚 线	· · · ·	6	见有关专业制图标准
	· · · ·	0.56	不可见轮廓线
	· · · ·	0.356	不可见轮廓线、图例线等
点 划 线	— — — —	6	见有关专业制图标准
	— — — —	0.56	见有关专业制图标准
	— — — —	0.356	中心线、对称线等
双 点 短 线	↑ ↓ ↑ ↓ ↑ ↓	6	见有关专业制图标准
	↑ ↓ ↑ ↓ ↑ ↓	0.56	见有关专业制图标准
	↑ ↓ ↑ ↓ ↑ ↓	0.356	惯性轮廓线、皮带基准线等
折 断 线	— — — —	0.356	断开界线
波 浪 线	~~~~~	0.356	断开界线

线宽度，应根据图样复杂程度和比例大小在线宽系列 0.18、0.25、0.35、0.5、0.7、1.0、1.4、2.0mm 中选择。

在同一张图纸上，相同比例的图样应选用相同的线宽组。标题和图样的线宽应按表 1—2 的规定绘制。

图框、图样的线宽

表 1—2

幅面代号	图框线	图样外框线	图样分格线
A ₀ 、A ₁	1.00	0.70	0.35
A ₂ 、A ₃ 、A ₄	1.00	0.70	0.35

二、图线交接的画法

有关图线交接的画法见《基础制图分析》。

§ 1—2 尺寸标注

一、尺寸界线

尺寸界线应用细实线绘制，一般应与被注长度垂直，其一端应离开图样轮廓线不小于 2mm，另一端宜超出尺寸线 2~3mm。必要时，图样轮廓线可用作尺寸界线（图 1—1）。

二、尺寸线

尺寸线应用细实线绘制，应与被注长度平行，且不宜超出尺寸界线。任何图线均不得用作尺寸线。

三、尺寸起止符号

尺寸起止符号一般应用中粗斜短线绘制，其倾斜方向应与尺寸界线成顺时针 45°角，长度宜为 2~3mm。

半径、直径、角度与弧长的尺寸的起止符号，宜用箭头表示。

四、尺寸排列

尺寸一般应标注在图样轮廓线以外，不要与图线、文字及符号相交。标注相互平行的尺寸时，应从被注的图样轮廓线开始由近向远排列整齐，即由小尺寸开始，由里向外整齐排列。尺寸线与所注部位的轮廓线以及相互平行的尺寸线与尺寸线之间，应留有一定的距离，一般距图样轮廓线不小于 10mm，平行排列的尺寸线的间距一般为 7~10mm，并保持一致，如图 1—2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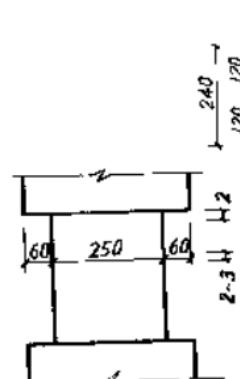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 尺寸界线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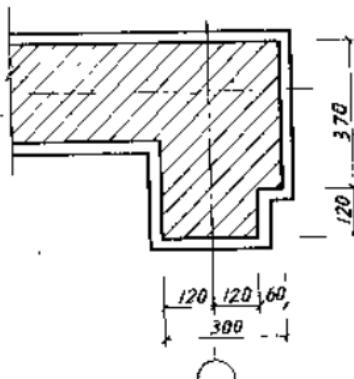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 尺寸的排列

五、坡 度

标注坡度时，在坡度数字下，应加注坡度符号。坡度符号的箭头，一般应指向下坡方向，如图 1-3b、c 所示。坡度也可用直角三角形形式标注（图 1-3a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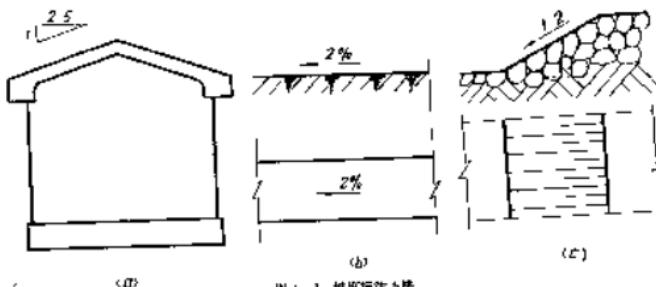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3 坡度标注方法

六、尺寸的简化标注

除了上述基本规定之外，“统一标准”中还规定了若干种简化标注方法，这里仅介绍常用的几种。

(一) 对于杆件或管材的单线图，如桁架简图、钢管简图、管路图等，可直接将尺寸数字沿杆件或管材的一侧注写，如图 1-4。但数字字头的方向仍应遵守前述数字注写规则。

(二) 连续排列的等长尺寸，可用“个数×等长尺寸=总长”的形式标注，如图 1-5。

(三) 有些构配件内的结构要素想同时(如孔槽等), 可按图1-5所示方法标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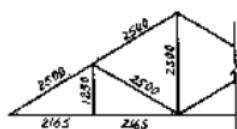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4 单视图尺寸标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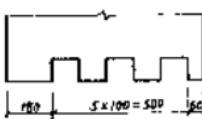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5 高长尺寸的标注



图1-6 相同要素尺寸的标注

§1-3 图样画法

一、基本投影及辅助投影

(一) 六个基本投影

如图1-7a所示的轴体, 从六个不同的方向进行直接投影, 图1-7b所示的剖形为该物体的六个方向的投影图。这六个方向的投影称为基本投影。各个方向的投影图名称如图1-7c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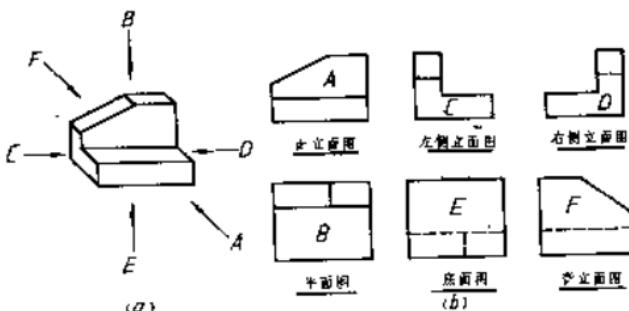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7 基本投影

(二) 辅助投影

1. 斜投影图

图1-8中物体有倾斜部分, 用基本投影不能显示其倾斜部分的实形, 表示倾斜部分的实形要用斜投影图。画斜投影图时应在相应的投影图附近用箭头指明投影方向, 并标出投影图

名称“ \times 向”。

2. 局部投影图

将物体的某一部分向投影面投影所得的投影图称为局部投影图，如图 1-8 中平面图和“ A 向”投影图都是局部投影图。局部投影图的断裂边界用波浪线表示。

3. 旋转投影图

假想把物体的倾斜部分旋转到平行于基本投影面后得到的投影图，称为旋转投影图。如图 1-9 所示，物体的右侧倾斜部分以物体中间圆柱孔的轴线为旋转轴，假想将右侧倾斜部分旋转成水平位置后向水平面投影，这时的平面图能反映右侧倾斜平面的实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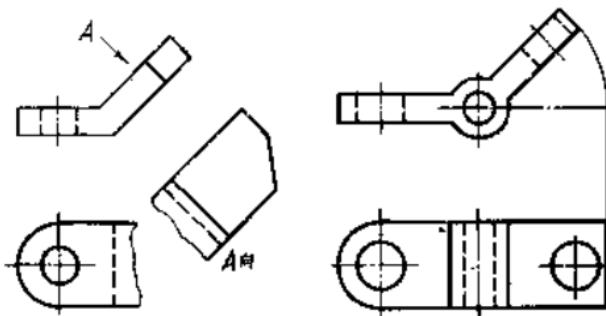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8 斜投影及局部投影

图 1-9 旋转投影

4. 镜像投影图

当某些工程构造，用直接正投影法绘制同样不易表达时，可用镜像投影法绘制。但应在图名后注写“镜像”二字。如图 1-10 所示，把镜面放在物体的下侧，代替水平投影面，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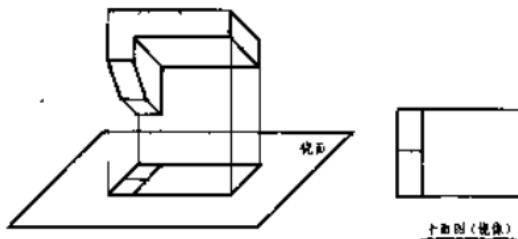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0 镜像投影

镜面中反射得到的图像，则称为“平面图（镜像）”。镜像投影一般用上绘制直线平面图或有 B

特殊要求的立面图。

二、剖面图与断面图

(一) 基本概念

运用基本投影和辅助投影，可以把物体的外部形状和大小表达清楚，至于物体内部的不可见部分，在投影图中则用虚线表示。如果物体内部的形状比较复杂，在投影图中就会出现较多的虚线，甚至虚、实线相互重叠或交叉，使投影图很不清晰。为了清晰地表达物体的内部形状，假想用一个平行于投影面的剖切平面 P ，在适当的位置把物体剖切成为两部分，如图1-11所示。假想取去观察者与剖切面之间的一部分，则从剖面部分中就能清楚地看到物体的内部情形。

遗漏部分的全部投影叫剖面图，如图1-11a所示。被剖切平面遮挡的图形称为断面图，如图1-11c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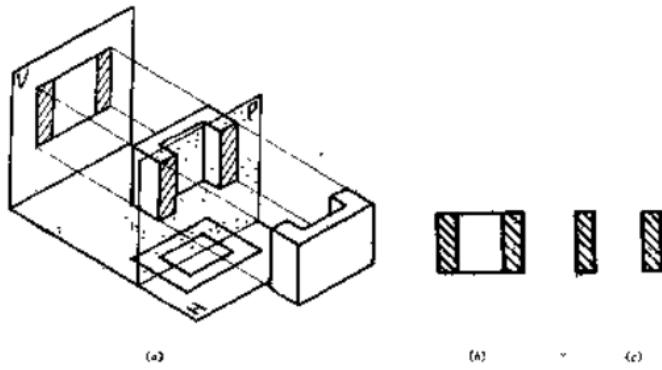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1-11 剖面图与断面图

在画剖面图和断面图时，须注意以下几点：

1. 在画剖面图和断面图时，一定要移去物体被切去的部分，才能显示出其内部的形状，但当再画其它投影图时，仍应按剖切前的整体来画。
2. 一个物体如果需要画两个以上的剖面图时，在每次剖切前都应按整个物体进行考虑。
3. 剖面图中不可见轮廓线一般均画不画，但当剖面图中虚线不能确定形状时，则可将必要的虚线画出。

(二) 剖面线与剖切位置的表示

1. 剖面线

在画剖面图和断面图时，被剖切到的截断面上，需加画与水平线成45°的细实线，以增强图样的明显性。如图1-11所示，在工程图上为了表示建筑物所用的材料，在截断面上应表示出相应的材料图例。常用的建筑材料图例见表1-3。图例的斜线一律画成与水平线成45°的

细实线：对图中突出的断面，画出材料图例有困难时，可将该断面全部涂黑。如图 1-12 所示。

常用建筑材料图例

表 1-3

图例	名称	图例	名称
	自然石		毛石
	夯实土		普通砖
	砂、灰土		耐火砖
	混凝土		金属
	砂砾石、砖或、瓦合		多孔材料
	钢筋混凝土		木材
	天然石材		纤维材料

2. 剖切的位置

对物体作剖切的剖切平面一般平行于某一投影面，而垂直于另外两个投影面，剖切平面在所垂直的投影面上积聚为一直线，图中应在一条直线上两端用粗实线各画 6~10mm 的一段，表示物体被剖切的位置，这两段直线叫做剖切位置线，简称剖切线。剖切线应尽量不穿过图中的其他线条，如图 1-13 所示。



图 1-12 断小断面的表示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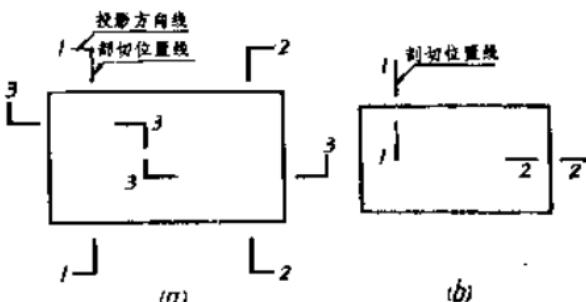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3 剖切线

3. 编号与投影方向

剖面图的投影方向用与剖切线垂直的粗实线表示，此线叫投影方向线，其长度短于剖切



位剖线，为4~6mm。

剖面图或断面图要按顺序编号，用作编号的阿拉伯数字应分别注写在剖视方向线的两端，并在相应的剖面图和断面图的图名前用两个数字中间加一横线表示，如图1-14中的1-1剖面图、2-2 断面图。断面图的投影方向用编号数字的位置表示，编号数字在剖切线的那一侧，哪一侧即为其投影方向，如图1-14b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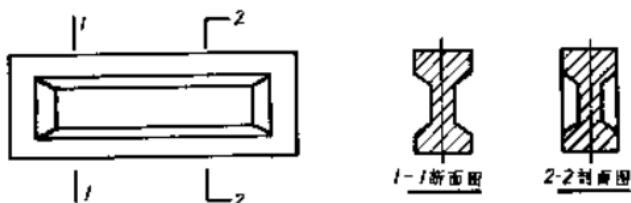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4 剖面图与断面图的区别

(C) 断面图的特有画法

1. 在同一物体上可同时作出若干断面图，此时直接顺序依次排列。如图1-15a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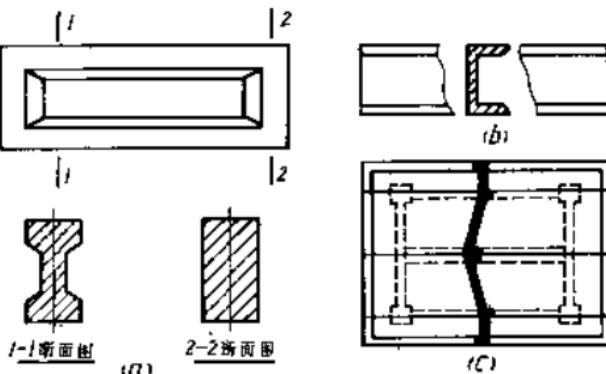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5 断面图的特有画法

2. 长而细且形状无变化的杆件断面图，可绘制在杆件中断处，省去剖切符号标注。如图1-15b所示。

3. 结构梁板断面图可直接画在结构布置图上，不需标注剖切符号。如图1-15c所示。

(四) 常用剖切方法

1. 用一个剖切平面剖切

这是一种最简单、最常用的剖切方法，适用了一个平面剖切后，就能把内部形状表示清楚的物体。如图1-16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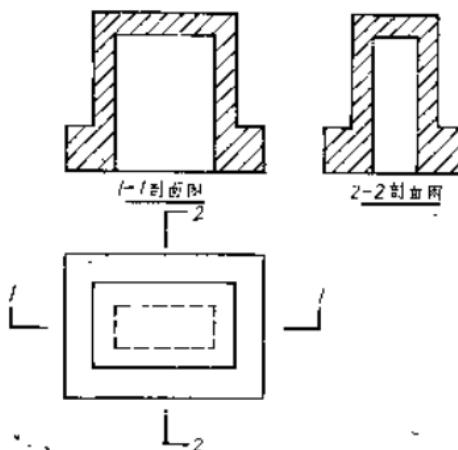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6 一个剖切面剖切

2. 用两个或两个以上平行的剖切面剖切

当物体内部结构复杂、层次较多，用一个平面剖切不能全部表示清楚时，常用两个或两个以上互相平行的剖切平面剖切，如图 1-17 所示。

为使剖折的剖切位置线不与其它图线发生混淆，应在剖折外侧加注与剖切符号相同的编
号，如图 1-17 所示。由于剖切是假想的，故互相平行的剖切平面的转折处，在剖面图中规定不可画分界线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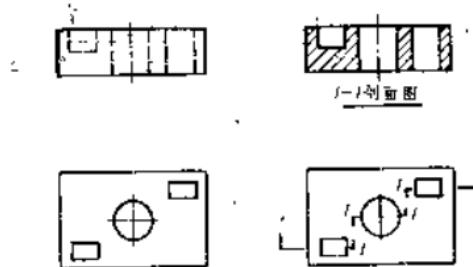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7 两个平行剖切平面剖切

3. 局部分层剖切

如果所画的物体只有个别部分是隐藏的，或当物体外形比较复杂、完全剖开后难以表示它的外形时，可以保留原投影图的大部分，而只将局部地方画成剖面图。这种剖面图叫局部剖面图、如图 1-18 所示。在局部剖面的断裂处，用波浪线作为分界线。局部剖面图上不用注明剖切位置线、标注及剖面图名称。

图 1-18 所示为分层局部剖切的表示方法，它可将物体构造分层表示出来，每层之间用波浪线分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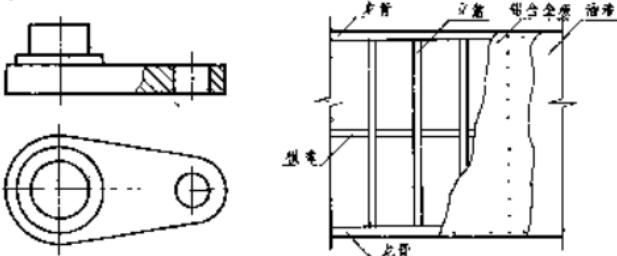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18 局部剖切

图 1-18 分层剖切

4. 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相交剖切平面剖切

采用两个或两个以上的相交剖切平面时，其剖切面的交线应垂直于某一投影面，如图 1-20 所示。

画剖面图时，将与投影面倾斜的部分按其实际长度展开画出，剖面的总长度为两段之和。剖面图上不画两剖切平面的交线，图名标注上加注“展开”字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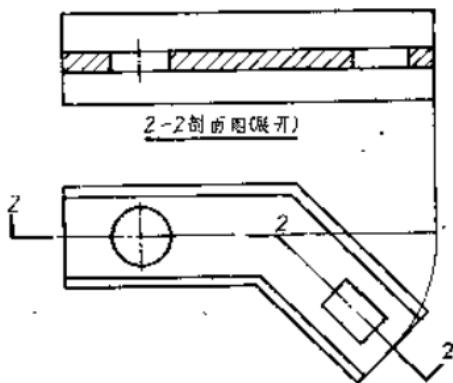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0 两相交剖切平面剖切

三、简化画法

(一) 对称图形

对称图形可以只画出图形的一半，并画出对称符号。也可画出稍多于一半的图形，此时不画对称符号，如图 1-21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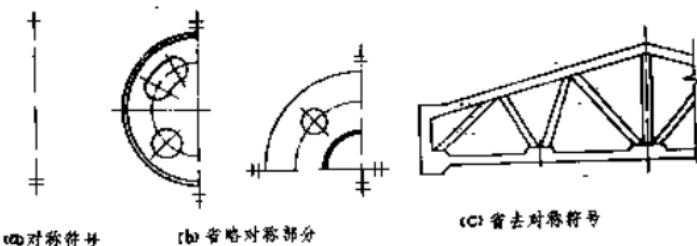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1 对称图形的画法

对称符号是用细实线分别绘制在对称轴线两端的两条平行线，其长度为 4~5mm，平行线间距为 2~3mm，平行线在对称轴线两侧的长度相等，如图 1-21a 所示。

对称物体的图形若有两条相互垂直的对称轴线时，可只画图形的四分之一。这种画法也应画出对称符号，如图 1-21b 所示。

对称物体的外形图、剖（断）面图均对称时，可以对称线为界，一侧画剖面图，另一侧画外形图，并画出对称符号，如图 1-22 所示。注意：如果对称线是竖直的，剖面侧的一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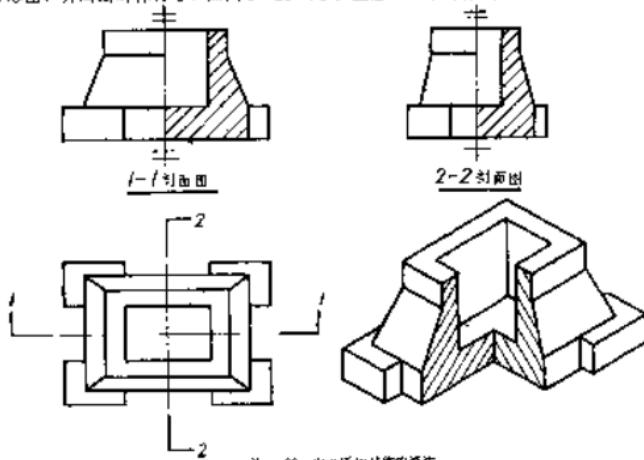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2 内部结构对称的画法

应画在对称线右边；如果对称线是水平的，剖面图的一半和画在对称线下边。

(3) 省略画法

1. 省略相同部分

a. 如果物体上具有多个形状相同而连续排列的结构要素，可仅在两端或适当位置画出少数几个要素的形状，其余部分只画中心线或用中心线交点表示，并注明相同要素的个数，如图 1-23a、b、c。

b. 如果物体上有多个形状相同而不连续排列的结构要素，则可在适当位置画出少数几个要素的形状，其余部分应在要素中心线交点处用小黑点表示，并注明有多少个这样的要素，如图 1-23d 所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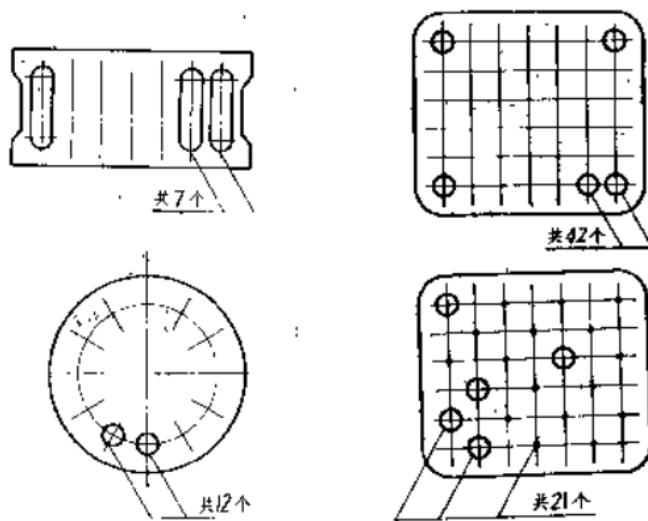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3 相同要素省略画法

2. 省略折断部分

当物体较长，而沿长度方向的形状相同或按一定规律变化时，可采用折断的办法，将折断部分省略。断开处应以折断线表示，如图 1-24 所示。折断线两端应超出轮廓线 2~3mm，其尺寸应按折断前原长度标注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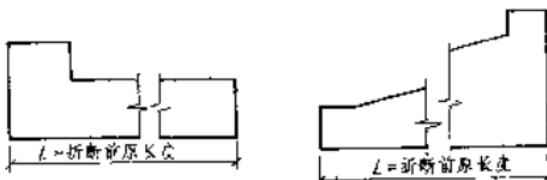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4 局部省略画法

3. 局部不同省略画法

当一个物体与另一个物体仅有部分不同时，该物体可以画不同部分，但应在两个物体的相同与不同部分的分界处，分别绘制连接符号，两个连接符应成对准在同一线。连接符号用折断线和字母表示，两个相连接的图样字母编号应相同。如图 1-25 所示，两物体大部分相同，仅右端不同，在画物体图样时，可将与 I 物体左端相同部分省去不画，只画右端不同部分，并画出连接符号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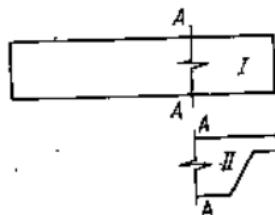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5 局部不同省略画法

四、轴测图中的剖切画法

(一) 轴测图的剖切方法

为了表示物体内部结构，可假想用剖切面把所画的物体剖开，作出轴测剖面图。为了保持外形的清晰，不论物体是否对称，通常采用两个或二个互相垂直的剖切平面来剖切，剖切平面的方向应平行于坐标轴（见图 1-26）。

(二) 轴测图的剖面线画法

为了区分物体用不同的剖切平面所剖切，剖面线方向应该不同，各剖面（断面）上的剖面线方向如图 1-27 所示，其中，剖面线用细实线画出，断面轮廓线用粗实线画出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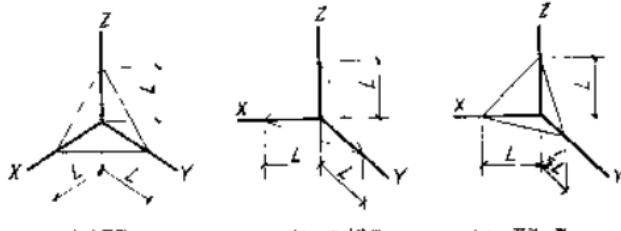


图 1-27 轴测图中剖面线的画法